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彭裕豐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9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電子產品iPhone13 Pro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准予發還彭裕豐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90號判決，惟判決中就聲請人所有之本案扣押之APPLE iPhone13 Pro行動電話不予宣告沒收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，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，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警員扣得智慧型手機1支等情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 460號卷第12頁至第14頁）。嗣被告經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判決，上開扣案之電子產品iPhone1
02 3 Pro1支（含SIM卡1張，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604號），因
03 與本案無涉而未併予宣告沒收，是該等扣押物既非聲請人因
04 犯罪所得或所用之物，又非違禁物，且無其他第三人出面對
05 上開扣案物品主張權利，此外，本院上開判決業已確定，復
06 查無有何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但書所載得繼續扣押之必要情
07 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品，
08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1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楊數盈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陳采薇